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41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3年10月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1時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。

參、出席委員：周委員傑民、蘇委員聰祥、廖委員建智、楊委員文彬、
黃委員羨喜、黃委員健弘、楊委員傑、傅委員秀連、
鍾委員美珠。

肆、請假委員：翁委員書敏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吳總幹事俊毅、游副總幹事燕玲、黎組長玉麟、政風
室吳主任冠儁。

陸、主席：周委員傑民

紀錄：李月圓

柒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第413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第 1 案

承辦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
選務工作進程序表（草案），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本會業於113年9月9日以花選一字第1133150231號函
知萬榮鄉公所及萬榮鄉戶政事務所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第 2 案

承辦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相關選務作
業標準、須知、計畫、注意事項、規定等免提委員會

審議案，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本會業於113年9月10日以花選一字第1133150243號
函知萬榮鄉公所在案。

決 議：准予備查。

第 3 案

承辦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之種類、名額、
選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
費最高額等事項公告，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本會業於113年9月16日以花選一字第1133150228號
公告在案。

決 議：准予備查。

第 4 案

承辦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
間，地點、應具備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
事項公告，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本會業於113年9月19日以花選一字第1133150229號
公告在案。

決 議：准予備查。

第 5 案

承辦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公告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設
置地地點及所屬村里、鄰別如附件，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本會業於113年9月19日以花選一字第1133150230
號公告在案。

決 議：准予備查。

第 6 案

承辦單位：第四組

案 由：擬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監察業務執
行程序表1種，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第413次委員會議通過，函知花蓮縣萬榮鄉
選務中心。

決 議：准予備查。

第 7 案

承辦單位：第四組

案 由：擬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監察業務授
權公所處理作業規定及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
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、抽籤、遴派作業規
定(草案)各1份，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第413次委員會議通過，函知花蓮縣萬榮鄉
選務中心。

決 議：准予備查。

第 8 案

承辦單位：第四組

案 由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免於召開選舉、
監察、檢察、警察聯繫會議及會報案，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第413次委員會議通過，免予辦理。

決 議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上級來文摘錄報告：

來文單位	摘錄	處理情形
中央選舉委員會(113年9月2日中選法字第1130025832號)	<p>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3項規定「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10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，不得以任何方式，發布、報導、散布、評論或引述前2項資料。」乃係112年6月9日修正發布前同法條第2項所移列並酌做文字修正，原該項文字為「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10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，不得以任何方式，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，亦不得加以報導、散布、評論或引述。」，先予敘明。</p> <p>上開條項修正前後之禁制主體，均為「政黨及任何人」，並無將「參選之政黨、候選人、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」排除在外；另其禁制之客體，從「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」修正為「前2項資料」，顯係將「自行推估」之資料，同納為禁制之列，是以本法第52條第2項但書規定</p>	依函示辦理。

	之情事，仍為同條第3項之禁制範圍	
--	------------------	--

三、工作報告：

第一組：

- (一)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，於候選人登記期間113年9月23日起至9月25日止，計有候選人許○○等4人登記。本會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，隨即向相關機關查證，並於本次委員會議提案審議候選人資格。
- (二)本次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，萬榮鄉選務作業中心於候選人登記時，經徵詢各登記候選人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意願，均表示同意「不辦理」公辦政見發表會，本次萬榮鄉明利村長補選，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規定「免辦」公辦政見發表會，並請萬榮鄉選務作業中心函知各登記候選人。
- (三)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謝○○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5項規定應繳還候選競選費用補貼，業於113年9月19日繳還萬榮鄉公所在案。

第四組：113年9月25日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計許○○、林萬成、鍾文榮、吳仁文申請登記，登記截止本會請監察小組委員魏委員清河到場監察業已辦理完竣。

玖、提案討論：

案 號：1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本會辦理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，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，敬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3項規定，村（里）長選舉，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。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，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15條第1項第5款至第7款所定表件，彙由縣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，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，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，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- 二、萬榮鄉選務作業中心（以下簡稱選務中心）於113年9月23日至25日，總計受理明利村長補選登記候選人許〇〇、林萬成Masaw·Jiru、鍾文榮、吳仁文等4名登記參選。
- 三、候選人積極資格，經選務中心函請萬榮鄉戶政事務所查詢，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經戶政機關審核人員核章，許〇〇等4人均符合候選人積極資格。
- 四、候選人消極資格，經由本會函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懲戒法院、銓敘部等機關及依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網查詢結果，上揭機關（網頁）函覆查證結果，經選務中心初審及本會初步審查完竣，初步審查結果如下：照選務中心初審及本會審查意見，符合規定者計林萬成Masaw·Jiru、鍾文榮及吳仁文等3人。
- 五、本次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登記候選人許〇〇曾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宣告緩刑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3、7款規定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- 六、檢陳候選人消極資格摘要表、查證機關函覆公文影本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各1份（如附件1至16）。

七、候選人登記冊、資格審查表、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及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等資料置於承辦單位（第一組），如有需要請至承辦單位查閱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提請審定後，函請萬榮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通知經審定合格之村長候選人於113年10月14日參加姓名號次抽籤。
- 二、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公告，若有不准予登記規定之情事者，取消其候選人資格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：2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提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、第40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、第24條規定暨萬榮鄉公所113年8月30日萬鄉民字第1130016515號及同年9月3日萬鄉民字第1130016814函辦理。
- 二、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為113年10月21日至10月25日止，每日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。
- 三、公告內候選人姓名、號次，授權業務單位於113年10月14日完成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，依抽定號次填寫於公告（稿）並陳請主任委員核定後，於113年10月20日公告村長選舉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期間。
- 四、隨案檢陳「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

等事項」公告範本1份（如附件）。

辦法：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：3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投（開）票所工作人員（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、管理員及警衛）聘任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2項及第59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，萬榮鄉計設有1個投（開）票所，聘任主任管理員1人、主任監察員1人，管理員6人、警衛計1人。依規定投（開）票所主任管理員應為現任公教人員；主任監察員應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；管理員逾三分之一以上應為現任公教人員。
- 三、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、管理員及警衛人員應參加投（開）票所工作人員講習。
- 四、萬榮鄉選務作業中心預定於113年10月17日辦理投（開）票所工作人員講習。
- 五、本案囿於時效，請委員會同意授權業務單位於萬榮鄉選務作業中心完成投（開）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後，先行簽奉主任委員核定聘任投（開）票所工作人員，並於下（415）次委員會提案追認。

辦法：請同意授權先行辦理投（開）票所工作人員聘任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：4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會為辦理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有關事項，擬訂選舉人名冊公告1份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2項第1款、第22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、第22條第4款。

辦法：提請審議通過後，函請萬榮鄉公所張貼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：5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會為辦理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選舉人人數公告有關事項，擬訂選舉人人數公告1份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第5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、第22條第4款辦理。

二、選舉人名冊確定後，萬榮鄉戶政事務所應於10月18日前函送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，本會於10月22日公告並函請萬榮鄉公所張貼公告。

辦法：提請審議通過後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：6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辦理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，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及所設競選辦事處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一案：

(一)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，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1.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
2.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
3.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
(二)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前述規定者，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（詳附候選人政見稿）。

二、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一案：

(一)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

(二) 本次補選，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村長候選人計4名；截至目前為止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明利村村長候選人計4處。

三、本案業經本會113年10月4日第8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，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設置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及第55條規定。

辦法：提請審議，決議後函送萬榮鄉公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：7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辦理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，提請議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規定，公職人員選舉，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。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由其所屬政黨推薦。本次選舉預算考量及投開票作業實需，本次選舉萬榮鄉明利村共計設置1個投開票所，擬置監察員2名。

二、本次補選，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村長候選人推薦1名，候選

人推薦監察員為77歲，超過法定年齡72歲，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，資格不符，故由本會遴派計2名。

三、本案業經本會113年10月4日第8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。

四、檢附監察員人數統計表1份。

辦法：提請審議後，函請萬榮鄉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通知人員參加講習後聘任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壹、散會時間：上午11時25分